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9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

1. 取代第1條

第1條—

**廢除該條
代以**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(2) 第6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修訂第2條(修訂《領港(費用)令》)

第2條—

**廢除
“第3、4及5條”**

**代以
“第3至6條”。**

3. 修訂第5條(修訂附表)

(1) 第5(4)條——

廢除新的第5D及5E段。

(2) 第5條——

廢除第(5)款。

(3) 第5條——

**廢除第(7)款
代以**

“(7) 附表，第3部——

**廢除第1及2段
代以**

- “1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- (a)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.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或
 - (b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，
- 則須支付 \$4,700 的領港費。
2. 如領港員的聘用在最後表示的需用領港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，則須支付 \$30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

4. 加入第 6 條

在第 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5C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D.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6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（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）登船或離船，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，支付 \$10,350 的額外領港費。

5E.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——

- (a) 本條例附表 2 第 7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（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）登船或離船；或
- (b) 本條例附表 2 第 8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（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）登船或離船，

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，支付 \$12,15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第 7 段

代以

“7. 凡所提供的領港服務——

(a) 是按少於 5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，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；或

(b) 是按少於 3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，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其他地方登船或離船，

則須支付額外領港費，款額為全部標準領港費的50%。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第 1 及 2 段

代以

“1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
(a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

(b)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.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或

(c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，

則須支付 \$4,700 的領港費。

2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
(a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；或

(b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，

則須支付 \$30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9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2019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1. 取代第1條

第1條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(2) 第3(12)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修訂第3條(修訂附表2(領港員登船區))

(1) 第3條——

廢除第(12)款

代以

“(12) 附表2，在第5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. 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	北緯 東經	22°32.800′， 114°23.600′。
7. 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	北緯 東經	22°33.500′， 114°20.200′。
8. 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	北緯 東經	22°29.700′， 114°26.540′。”。

(2) 在第3(12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3) 在附表2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註：在本附表中，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(WGS 84)為基礎。”。